

(2016)浙0110民初17529号

杭州运贤工贸有限公司、张晓东: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尚纸恋物商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752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余杭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127民初597号

王亮:本院受理原告许伟坤诉你与第三人刘树木、方福水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59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徐大中撤诉。案件受理费80元,减半收取4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许伟坤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127民初598号

王亮:本院受理原告徐大中诉你与第三人刘树木、方福水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59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徐大中撤诉。案件受理费80元,减半收取4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徐大中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127民初2049号

许未英:本院受理原告余益龙诉被告徐干华、许未英、杭州千岛湖雅洁旅游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20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原告余益龙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达(2017)浙0127民初20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余益龙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127民初2051号

许未英:本院受理原告余益龙诉被告徐干华、许未英、杭州千岛湖雅洁旅游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20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原告余益龙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127民初2052号

许未英:本院受理原告余益龙诉被告徐干华、许未英、杭州千岛湖雅洁旅游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20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原告余益龙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127民初4060号

李勇平、吴月英:本院受理原告宋贺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判决书、裁判文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8日下午

法院公告

2017年9月27日

14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212民初3976号

黄佳:本院受理原告张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向本院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借款5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14月逾期借款利息5000元;3.判令被告承担2017年4月至6月份的借款利息3000元(按照月利率2%标准支付,此后未归还的借款本金所产生的利息按照该标准支付,直至被告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12000元;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12日下午15时00分在淳安县咸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2017)浙0212民初5620号

吴燕燕、章奇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你们金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212民初5620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212民初5623号

郑贤桂、张丽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你们金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212民初56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法官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212民初5726号

张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你金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212民初57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法官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204民初330号

陈丹、闫怀平: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被告陈丹、闫怀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04民初330号民事判决书。经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一、限被告陈丹、闫怀平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退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借款本金

62020元,并支付手续费5809.09元、利息29.5元(利息按《信用卡购车分期付款合同》的约定暂计算至2016年7月12日,以后的利息按《信用卡购车分期付款合同》的约定继续计算至被告陈丹、闫怀平履行上述还款义务之日止);二、限被告陈丹、闫怀平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律师费2500元;三、如被告陈丹、闫怀平未按期履行上述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付款义务,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有权对被告陈丹抵押的苏C501R2号小型普通货车(车架号为LGWCB198GB003269)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561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2211元,由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负担3元,由被告陈丹、闫怀平负担2208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2668号

黄鑫: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鑫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2668号民事判决书。经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被告黄鑫归还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垫付款41679.19元,并支付上述款项自2015年11月25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84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1492元,由被告黄鑫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204民初376号

尹毅敏、衢州绿虹农产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磊诉被告尹毅敏、衢州绿虹农产品有限公司、宁波衢惠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204民初3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204民初785号

林云方、王小飞: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军诉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04民初7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兰歌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诉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04民初9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7036号

张政、叶双娇:本院已受理原告苏昌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4282号

王维良:本院受理的原告华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与刘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604民初428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83破2号之二

因债务人绍兴市候鸟服装服饰有限公司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根据绍兴市候鸟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9月13日裁定宣告绍兴市候鸟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依法终结债务人绍兴市候鸟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9660号

林家荣:本院受理原告张建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9595号

张强强:本院受理原告张杨与被告张强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8年1月8日上午10时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212号

胡文革: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鹿城区双屿福达皮鞋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42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东郊法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4057号

黄定良:本院受理温州市中瑞鞋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14日上午9:3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2544号

毛联芬: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郑楚、郑琴、毛联芬、宁宗万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关于查找弃婴和儿童生父母的公告

现公告查找以下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各福利院认领,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浙江省民政厅
2017年9月27日

 <p>某女婴,出生日期2016年11月1日(估),2017年4月12日6时被发现被遗弃在浙江省温岭市金石镇一村民家门口。双腕及两侧股骨先天发育不良,随身附黑色塑料袋装衣物一大袋,鞋子内有现金1000元,奶瓶奶粉各一,用一粉红色睡袋包裹,躺在一桃红色婴儿浴盆里。</p>	 <p>某男孩,2008年7月26日出生(估),2009年1月28日发现被遗弃在浙江省温岭市箬横镇彭林村,无随身携带物。</p>	 <p>某男孩,2008年4月10日出生(估),2008年8月14日发现被遗弃在浙江省温岭市城西街道上林村,无随身携带物。</p>	 <p>某女孩,2009年6月23日出生(估),2009年6月23日发现被遗弃在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相公潭村新桥上林村,无随身携带物。现四脑室室管膜瘤II级术后康复良好。</p>
---	---	--	---

联系电话:东阳市社会福利院:0579-85812243 温岭市社会福利院:0576-86218791

信达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松尼电工有限公司9笔债权资产包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松尼电工有限公司的不良资产转让,处置方式为公开竞价(竞价文件请到我司领取),现予以公告。截至2017年7月31日,该不良资产总额(本息余额)为9843.613635万元。该不良资产中的债务人及保证人主要分布在温州地区,松尼电工有限公司的债权由清市三星极光照明有限公司名下座落于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经七路360号的房产抵押,上集团有限公司保证2200万元,万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保证7700万元、高少华个人连带保证8000万元,高永强个人连带保证8000万元。该不良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法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及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不良资产。不良资产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

见我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公告报名截止日期2017年10月23日。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报名时间不得晚于公告截止日17时0分。未按时报名的,不能取得参与竞价资格。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77-55570658、13567168655 电子邮件:liwz4@spdb.com.cn 分公司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瓯江路、永楠路浦发银行大厦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iwz4@spdb.com.cn

债权转让暨联合催收公告

戴锦明: 王晓斌与你、惠州大亚湾皓晖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美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惠、王晓真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由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并作出(2011)浙金商初字第20号《民事调解书》,且双方据此签订《和解协议》。调解书生效后,王晓斌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件案号:(2012)浙金执字第53号、(2013)浙金执字第108号。现王晓斌与杨其秋就上述债权以及从权利的转让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特登报通知你方上述债权转让事宜,请你方立即向杨其秋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公告人 杨其秋 王晓斌 2017年9月27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锦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锦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陈锦。陈锦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锦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陈锦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7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05月20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诸暨伊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快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恒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杨美乐、吕信校、吕伊丽、陈方明、金红英、石英英、楼永	人民币	5,991,827.00	2,079,486.81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05月20日的借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给陈锦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陈锦,电话1375439838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暨公开竞价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胜武实业有限公司、乐清市三星电器有限公司15笔不良债权,截至交易基准日,债权总额为9217307.34元,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具体材料可到中国华融网站www.china.com.cn查询)

序号	地区	债务人名称	交易基准日	债权规模	本金(元)	利息(元)	序号	地区	债务人名称	交易基准日	债权规模	本金(元)	利息(元)	序号	地区	债务人名称	交易基准日	债权规模	本金(元)	利息(元)
1	温州	胜武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	3478565.75	2960000	518565.75	6	温州	胜武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	9177901.9	7890000	1287901.9	11	温州	胜武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	11558931.77	10000000	1558931.77
2	温州	胜武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	5805444.19	4940000	865444.19	7	温州	胜武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	7528271.5	6470000	1058271.5	12	温州	乐清市三星电器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	6769260.67	5755850.91	1013409.76
3	温州	胜武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	5805444.19	4940000	865444.19	8	温州	胜武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	2831505.02	2500000	331505.02	13	温州	乐清市三星电器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	3502770.84	2999999.82	502771.02
4	温州	胜武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	7236275.1	6390000	846275.1	9	温州	胜武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	8603580.43	7500000	1103580.43	14	温州	乐清市三星电器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	4664675.83	4,000,000.00	664675.83
5	温州	胜武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	11556845.14	9951372.91	1605472.23	10	温州	胜武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	6966753.51	6000000	966753.51	15	温州	乐清市三星电器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	8055321.04	6,920,000.00	1135321.04

我公司拟对上述债权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公开竞价(竞价文件请到我司领取),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7年9月27日至2017年10月23日。交易对象:国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非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的关联企业。参与公开竞价方式:有意竞价者请于公告期内的工作日至温州市鹿城区瓯

江路、永楠路浦发银行大厦了解公开竞价程序并领取竞价材料。在公告期内受理投资者报名和对该资产处置的有关异议和咨询。报名起止时间:2017年9月27日至2017年10月23日。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77-55570658、1356716865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